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正發等5人間因本院107年度消字第10號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